**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通榆县扶持农民合作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数量12个以上，补贴资金121万元。

二、实施区域

通榆县区域内各乡（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

三、实施条件

（ー）支持农民合作社夯实组织基础。支持农民合作社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二）支持农民合作社提升运营质量。支持农民合作社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鼓励农民合作社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形成产业规模优势。鼓励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延长产业链条。

（三）支持农民合作社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鼓励农民合作社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

四、补助对象

（一）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农民合作社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

（二）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农民合作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当年财务报表没有业务往来的，原则上不能获得项目扶持。

（三）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

（四）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 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五、补助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合作社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根据补助方式自行确定。原则上每个合作社补贴不超过20万元。项目年度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能获得项目补助。

六、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

(一) 部门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方案和备案工作，财政局负责依据乡(镇)部门的申请及时拨付资金。稳步推进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项目申报乡(镇)负责组织辖区内项目宣传、主体审核、组织申报、乡(镇)公示、项目内容验收等工作。

(二) 项目申报程序。1. 申报项目合作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于2024年9月30日前向乡(镇)提出项目申请， 由乡(镇)政府组织进行审核；2. 审核合格后，于2024年9月30日经乡(镇)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3. 乡(镇)要组织相关人员采取资料核查、实地查验等形式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经营主体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依据乡(镇)验收结果由农业农村局汇总后，由县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由乡（镇）向服务组织拨付补助资金。

（三）强化资金管理。县农业农村局严格资金分配和使用，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 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项目申报主体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明确说明已申报的其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或者专项资金情况，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者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

（四）强化项目监管。各乡(镇)要不定期调度，适时实地指导核实项目进展，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有效实施。要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惠农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各乡(镇)要对项目真实性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培训。要创新工作方式，对获得奖补支持的规范主体实行名录管理。同一生产单元不得以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不同名称重复获得补贴。

（五）实施绩效管理。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资料录入情况作出评价。各乡(镇)要加强对项目的定期调度，做好项目绩效自评。

（六）做好项目总结。各乡(镇)要按时报送申报材料、验收材料、绩效材料和项目总结，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建立项目档案，做好相关项目文件材料留存归档。

联系人： 通榆县农村经济管理总站

联系电话0436-4220517

附件2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支持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经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全县扶持家庭农场13个以上，补贴资金130万元。

二、实施区域

通榆县域内各乡(镇)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

三、实施条件

（ー）支持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支持家庭农场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支持家庭农场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家庭农场辅导服务供给。

（二）支持家庭农场提升运营质量。支持家庭农场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鼓励家庭农场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鼓励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组建农民合作社，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

（三）支持家庭农场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家庭农场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鼓励家庭农场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持家庭农场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

四、补助对象

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具体条件包括：

（一）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家庭农场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

（二）财务管理规范。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当年财务报表没有业务往来的，原则上不能获得项目扶持。

（三）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 （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 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五、补助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根据补助方式确定。每个家庭农场补贴最高限额为20万元。项目年度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能获得项目补助。

六、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

(一) 部门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方案和备案工作，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资金。稳步推进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项目申报乡(镇)负责组织辖区内项目宣传、主体审核、组织申报、乡(镇)公示、项目内容验收等工作，并确保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获得财政补贴。

(二) 项目申报程序。1. 申报项目家庭农场于2024年9月30日前向乡(镇)提出项目申请， 由乡(镇)政府组织进行审核；2. 审核通过后，于2024年9月30日经乡（镇）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3. 乡（镇）要组织相关人员采取资料核查、实地查验等形式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单位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依据乡(镇)验收结果由农业农村局汇总后，由县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乡（镇）再向服务组织拨付补助资金。

（三）强化资金管理。县农业农村局严格资金分配和使用，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 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项目申报主体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明确说明已申报的其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或者专项资金情况，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者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

（四）强化项目监管。各乡(镇)要不定期调度，适时实地指导核实项目进展，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有效实施。要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惠农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各乡(镇)要对项目真实性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培训。要创新工作方式，对获得奖补支持的规范主体实行名录管理。同一生产单元不得以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不同名称重复获得补贴。

（五）实施绩效管理。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资料录入情况作出评价。各乡(镇)要加强对项目的定期调度，做好项目绩效自评。

（六）做好项目总结。各乡(镇)要按时报送申报材料、验收材料、绩效材料和项目总结，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建立项目档案，做好相关项目文件材料留存归档。

联系人：通榆县农村经济管理总站

联系电话0436-4220517

附件3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吉林省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2024年通榆县计划落实农业生产托管面积37.6万亩以上，项目资金2263.6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出培育服务市场，提升服务小农户水平，发展服务规模经营以及对关键和薄弱环节支持，促进粮油生产扩面增量、农业增产增效等绩效目标。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支持的产业和环节**

围绕粮食作物（玉米、高粱）重要农产品生产，聚焦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支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促进提高技术到位率、服务覆盖面和补贴精准性，支持服务主体开展单环节收割作业服务。

**（二）补助对象**

项目乡(镇)要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在域内外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一定条件：1.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2.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4.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纳入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项目县选择承担单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个，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5.作物“收获”的单环节托管服务主体需安装使用北斗作业监测终端，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补贴资金发放的依据。

**（三）补助标准**

1.补助标准

根据任务数量，对粮食作物（玉米、高粱）收割环节，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玉米、高粱收割环节不超过市场服务价格的40%。

2.补助方式

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农业生产环节实施完毕并经乡镇验收合格后，按服务合同实际服务量和补助比例进行补助。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补给服务组织。

3.制定标准

(1)聚焦服务小农户。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支持的主要对象，引导小农户自觉接受统一收割环节服务。防止政策垒大户，原则上每个服务主体补贴最高限额为50万元。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面积，占比应高于60%。

(2)推广使用全省标准服务合同文本，规范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流程，加强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服务合同指导和监督，保障服务双方的合法权益。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

(3)健全完善服务主体名录库。完善县级服务主体名录库，实行动态监测。承担项目服务主体应纳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管理。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定期跟踪和监督服务主体服务质量，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五年内取消其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资格。

(4)推动服务机制创新。为了减少粮食收割环节的损失，保证粮食安全，乡村两级充分发挥居间协调作用，组织引导种植玉米、高粱的小农户统一在收割环节接受托管服务，具备服务能力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直接为农户提供服务。

**三、项目实施流程**

(一)提出申请

乡(镇)和村级要做好宣传和组织申报，2024年在通榆县域内开展土地托管服务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专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需在2024年9月30日前到开展托管服务地所在乡（镇）提出申请，由乡(镇)和村共同对服务主体开展服务情况进行审核，乡(镇)政府将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于2024年9月30日报县农业农村局。

(二)签订服务合同

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需要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内容要明确各方的权力和义务、服务面积、服务内容等相关事项，合同需在项目服务地乡(镇)存档备案。

(三)审核验收

各乡(镇)对项目真实性负责。乡镇要成立项目验收组，服务主体作业结束后由乡(镇)和村以“吉林省农业机械化智慧云平台”系统中机械作业轨迹图片和监控数据为主要依据，以资料核查、实地抽查、走访调查、电话回访等形式为辅助依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需要在项目乡(镇)、村级公开栏公示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农业农村局依据乡(镇)出具的作业量验收报告在县人民政府网上公示，验收结果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经农业农村局汇总，由县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由乡（镇）向服务主体拨付补助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并对项目真实性负责。同时做好政策宣传，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

(二)强化质量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培训。项目乡镇要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惠农政策，将项目主体遴选结果、项目验收结果、财政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到项目所在的乡(镇)、村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绩效管理。要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资料录入情况作出评价。加强对各乡(镇)的指导检查、定期调度。

（四）做好项目总结。县、乡(镇)两级做好项目备案汇总表、绩效自评材料和项目总结；要建立项目档案，做好相关项目文件材料留存归档，县级做好填报农村转移支付平台工作。

联系人：通榆县农村经济管理总站

联系电话0436-4220517